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63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好德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游聖臨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0年2月26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經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9,41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
書記官 蔡叔穎